

#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3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

被执行人：胡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2021)皖0322民初313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22)皖0322执33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胡 所有的坐落于五河县城关镇青年路青年小区1幢西单元302室房屋一套(产权证号：皖(2020)五河县不动产第0013841号，面积：82 m<sup>2</sup>)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 所有的坐落于五河县城关镇青年路青年小区1幢西单元302室房屋一套(产权证号：皖(2020)五河县不动产第0013841号，面积：82 m<sup>2</sup>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审 判 员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

